

产品销售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乌审旗蒙医综合医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内蒙古众智诚实业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规之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明细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价款总额（元）
24小时动态心电记录仪	无锡中健	CB-1306-C	台	4	12,000.00	48,000.00
24小时动态血压记录仪	无锡中健	CB-1805-B	台	2	12,000.00	24,000.00
合计：大写：柒万贰仟元整；				小写：72000.00		

二、付款条款：（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）

1、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②种方式进行付款结算：

①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。

②其他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电汇

乙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：

收款人：内蒙古众智诚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5940 1010 0100 2773 94

三、交过时间、交货地点、货运方式和运费

1、交货时间：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 / 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运输方式：由乙方决定。

4、运 费：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、安装：

1.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，若无国家标准按照双方认可的标准进行验收。

2. 乙方负责安装，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工作。

五、包装及随机备品：按原厂包装，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。

六、所有权转移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部价款足额付清之日起转移至甲方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货物，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风险转移：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，自乙方将产品交予第一个承运人时，由乙方转移至甲方。

八、免责声明：甲方所购产品使用或经销应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得用于非法用途，因非法使用或经营而造成的后果，由甲方承担。

九、产品质量：甲方确认知悉，本协议项下产品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，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，乙方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，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除外。

十、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

1. 保修期按厂家标准，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（不可抗力除外）主机保修期为12个月。

2. 双方确认：保修期内，由厂商提供保修服务。保修期届满后，由厂商提供维修服务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，无正当理由乙方迟延交付产品或提供质量不合格产品、甲方迟延付款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迟延支付货款，每迟延支付1天，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二、合同解除：甲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：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，并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，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十四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/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甲方持壹份，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 乌审旗蒙医综合医院 (盖章)

乙方： 内蒙古众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人/委托人： [Signature] (签字)

法人/委托人： [Signature] (签字)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5940 1010 0100 2773 94

税号：

税号： 91150602MAC5XEHG0U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8月 20日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 8月 20日

